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4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彥斌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堯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黃仕翰律師(即葉心蘋即葉姵綺之遺產管理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游弘誠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多助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憲忠
被 上訴 人　李俊瑩
　　許家豪
　　李淑里即葉李淑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大維
　　王建東
　　何雅琳
受 告知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【附表一】第二欄表格中基地坐落「000-0」、【附表二】第二欄表格中基地坐落「000-0」、【附表三】上訴人主張兩造就「000-0」地號、表格中配置持分中「000- 」等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00-00」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柯孟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【附表一】：0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

土　地　坐　落				面　積	權利範圍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　號	平方公尺	
台中市	○區	○○○○段	000-00	1811	如附表三

建　號	基地坐落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建物門牌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及用途	
00000	台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二層：886.95	陽台：105.95 花台：13.68	全　部
	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2樓之1			
備　註	共有建物部分：			

	①○○○○段00000建號，面積2861.15平方公尺，持分24040/100000。 ②○○○○段00000建號，面積778.83平方公尺，持分24040/100000。 ③○○○○段00000建號，面積983.96平方公尺，持分5463/100000。

【附表二】：00000建號及坐落基地

土　地　坐　落				面　積	權利範圍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　號	平方公尺	
台中市	○區	○○○○段	000-00	1811	如附表三

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建物門牌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及用途	
00000	台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二層：94.52	陽台：19.79 花台：0.86	全　部
	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2樓之2			
備　註	共有建物部分： ①○○○○段00000建號，面積2861.15平方公尺，持分2562/100000。 ②○○○○段00000建號，面積778.83平方公尺，持分2562/100000。			

	③○○○○段00000建號，面積983.96平方公尺，持分582/100000。

【附表三】

兩造就00000建號、00000建號之應有部分及上訴人主張兩造就000-00地號之配置持分：

編號	姓　名	應有部分		配置持分
		00000建號	00000建號	000-00地號
1	王彥斌	100000分之3309	100000分之20920	100000分之505
2	李俊瑩	10000分之847	10000分之847	100000分之604
3	許家豪	10000分之1666	10000分之1666	100000分之1190
4	李淑里即葉李淑里	10000分之819	10000分之819	100000分之585
5	黃仕翰律師（即葉姵綺即葉心蘋之遺產管理人）	10000分之827	10000分之827	100000分之590
6	多助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00分之827	10000分之827	100000分之590
7	徐大維	100000分之17611	0	000000000分之0000000
8	王建東	10000分之42	10000分之42	100000分之30
	何雅琳	10000分之407	10000分之407	100000分之290

（續上頁）

9				
10	徐大維	10000分之827	10000分之827	100000分之590
11	徐大維	10000分之827	10000分之827	100000分之590
12	徐大維	10000分之819	10000分之819	100000分之585